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电气"、"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1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2018年修订)》(中证协发〔2018〕14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及中信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锁定期设置等方面安排,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金公司时代电气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公司时代电气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公司时代电气3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公司时代电气4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公司时代电气5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公司时代电气6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公司时代电气7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合称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或分别称为"时代电气1号资管计划"、"时代电气2号资管计划"、"时代电气3号资管计划"、"时代电气4号资管计划"、"时代电气5号资管计划"、"时代电气6号资管计划"、"时代电气7号资管计划")。其他战略投资者的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1.43元/股(不含31.43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1.43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1,65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1.43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1,650万股,且申报时间晚于2021年8月23日14:58:24.932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1.43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1,650万股,且申报时间同为2021年8月23日14:58:24.932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往前排列剔除2个配售对象。前述过程共剔除1,140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2,586,21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25,846,730万股的10.006%。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3、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规定,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1.43元/股(不含31.43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1.43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1,65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1.43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1,650万股,且申报时间晚于2021年8月23日14:58:24.932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1.43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1,650万股,且申报时间同为2021年8月23日14:58:24.932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往前排列剔除1个配售对象。前述过程共剔除1,140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2,586,21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25,846,730万股的10.006%。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4、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1.43元/股(不含31.43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1.43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1,65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1.43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1,650万股,且申报时间晚于2021年8月23日14:58:24.932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1.43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1,650万股,且申报时间同为2021年8月23日14:58:24.932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往前排列剔除2个配售对象。前述过程共剔除1,140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2,586,21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25,846,730万股的10.006%。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5、剔除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8月23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鼎汉技术、思维列控2020年扣非前/后EPS为负,因此未将其PE纳入计算范围。

注4:1港元=0.8340元人民币。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限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1年8月18日) 周三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1年8月19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1年8月20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路演
T-3日 (2021年8月23日) 周一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联席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T-2日 (2021年8月24日) 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股数及获配股票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1年8月25日) 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8月26日) 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1年8月27日) 周五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8月30日) 周一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配号
T+3日 (2021年8月31日) 周二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9月1日) 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2021年8月26日(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包括:

(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

(2)中金公司时代电气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公司时代电气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公司时代电气3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公司时代电气4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公司时代电气5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公司时代电气6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公司时代电气7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合称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或分别称为"时代电气1号资管计划"、"时代电气2号资管计划"、"时代电气3号资管计划"、"时代电气4号资管计划"、"时代电气5号资管计划"、"时代电气6号资管计划"、"时代电气7号资管计划");

(3)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战略投资者名单和缴款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机构类型	缴款金额(万元)
1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	20,100.00
2	国华投资开发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0,100.00
3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0,100.00
4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9,999.75
5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9,999.75
6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2,060.00
7	成都轨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0,050.00
8	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0,100.00
9	广州工控混改股权投资基金伙企业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5,075.00
10	湖南华菱迪策弼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0,100.00
11	太仓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0,050.00
12	深圳市静水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0,100.00
13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6,130.00
14	中金公司时代电气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1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4,502.00
15	中金公司时代电气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2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428.80
16	中金公司时代电气3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3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4,538.00
17	中金公司时代电气4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4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90.40
18	中金公司时代电气5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5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389.60
19	中金公司时代电气6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6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9,847.20
20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或"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30,000.00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8月25日(T-1日)公告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二)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的主要合作内容

如下12家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签署了《战略合作备忘录》,拟在下表所列的合作领域内开展战略合作:

序号	战略投资者	实际控制人	合作领域
1	国华投资开发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轨道交通装备业务:①在牵引变流系统及包括机车自动驾驶系统在内的信息化与智能系统领域展开合作,应用于包括神朔、朔黄等国家能源投资集团体系内的轨道交通业务;②在重型轨道车、大功率电传动轨道车、电力机车等轨道工程机械领域展开合作,通过共同研发及采购等方式,进一步加深战略协同;③在大型设备检修、机械养护和设备技术改造等方面增加业务合作深度,未来可共同开展检修行业技术标准和车载设备行业技术标准研究。 2)新兴装备业务:①为发行人在功率半导体器件领域提供广阔应用场景,包括双极器件、IGBT和SiC等产品用户"试应用"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的电力电源、电机控制、风电、光伏、工业变流等业务领域;②在以风电变流器、光伏逆变器为代表的新能源发电领域展开合作,顺应和引领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提出"十四五"期间新增700万~8000万千瓦的新能源装机目标,以及2021年风电、光伏两个"1500万千"的刚性装机目标,新能源业务订单进一步释放确定可期,未来合作前景广阔。
2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1)中信投资作为中信集团的战略投资平台,未来将发挥中信集团"金融全牌照"优势,在资金归集结算、现金管理、供应链金融、债券发行、股权融资、投资并购、资产证券化、证券经纪和投资咨询、基金业务等方面,为发行人已针对大功率特钢五位降变电站项目完成先地勘察及交流、双方正在共同推进该项目的落地。 3)中信集团旗下的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重工")与发行人未来将进一步加强双方之间的合作,包括:①中信重工旗下的中信重工开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中高压IGBT和可控硅等功率电力电子器件,近两年采购额近1,000万人民币,并且逐步增长;②中信重工旗下的中信科佳信(北京)电气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小型吸收电容器的供货商,未来将在高压变频、超级电容器等方面加强合作,共同推进我国高铁电容器的国产化进程;③发行人的深海机器人可用于深海采矿领域,中信重工在矿山机械方面有较强的研发和制造能力,双方未来可在深海采矿方面联合研发水下矿用机械装备及配套产品,未来可与中信重工合作实现深海机器人的国产化,中信重工作为重要配套设备的生产商,发行人专注于核心部件的生产
3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在高端制造方面,双方将在轨道交通装备与功率半导体、海工装备研发和生产等领域的投资项目加大合作力度,加快产融结合,促进相关高端制造业的健康发展。 2)在区域发展方面,结合发行人技术优势与上海国鑫在长三角地区的区域优势,帮助发行人实现海工装备、功率半导体相关产业在长三角地区的整合、收购计划,促进产业与资本的高度融合。 3)在财务融资方面,上海国鑫可通过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协调其参股投资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为发行人在上海业务开展中进行的信贷、融资、增信等活动提供品质服务。 4)上海国鑫可通过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旗下设立的金浦基金、国和基金等一系列股权投资基金,加深与发行人在高端制造、半导体产业链的投资合作,并共同探索相关领域的联合投资机会
4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深圳地铁助力发行人业务拓展:①深圳地铁同意将发挥深铁建设在深圳市及所负责的轨道交通领域优势,在确保双赢的前提下,按照市场化原则眼台发行人在轨道交通方面展开业务合作;②双方有意在粤港澳大湾区智慧化地铁领域进行深度合作,深圳地铁将助力发行人拓展智慧化地铁业务,通过轨道交通的"数字化"和"智能化",加速大湾区轨道交通产业数字转型、智能升级、智慧延展,打造安全、可靠、便捷、精准、融合、协同、绿色、持续的新时代轨道交通。 2)双方加强轨道交通产业新技术合作:双方将发挥各自优势,开展在轨道交通新技术方面的合作,如:全自主芯片和操作系统、一体化列车控制系统、智慧城轨机电系统(囊梦)、电气牵引系统状态修技术等。 3)双方合作开展产业投资:双方将积极在产业投资方面开展合作,共同寻找优质项目资源,在轨道交通产业链、半导体材料领域寻找投资机会共同投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直投、基金投资等形式。 4)双方进行产业联合研究开发:双方将积极发挥国资体系各方资源优势,强强联合,共建轨道交通核心领域和关键技术的研发共享、人才交流机制
5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协调英大集团在以下领域内与发行人开展战略合作:①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的战略合作。a.发行人目前应收账款处于较高水平,存在开辟多渠道融资方式的需求,英大集团与发行人可以在提供融资、设备采购、在建工程建设、应收账款管理、商业保理、职工保险保障等金融服务方面开展战略合作;ii.英大集团在产业链金融具有丰富经验和创新能力,可以发挥旗下融资租赁公司作用,为发行人提供以票据为基础资产的信贷资源新模式,通过循环贷款灵活提供融资时性融资服务;iii.英大集团可以发挥旗下保险公司作用,灵活运用投标保证保险等替代工具,为发行人连接产业链各类主体;iv.英大集团可以发挥旗下资本业务作用,为发行人引入各类业资本;v.英大集团可以发挥旗下财务公司作用,为发行人实现财务管理精益化、协同化、现代化,协助发行人构建成熟的上市公司财务管控模式。②轨道交通领域的战略合作。随着轨道交通行业投资规模的增大,政府鼓励更多社会资本参与轨道交通项目的投资建设,行业市场化程度提高,出现了PPP等创新经营模式,英大集团与发行人在新商业模式设计上共同研究,并探索在轨道交通与能源电力交叉领域的投资机遇。③海外市场开拓的战略合作。英大集团承担中国证券业协会"海外市场"工作,英大集团可以发挥旗下证券业务牌照、内供应链市场业务、旗下保险经纪、国际融资租赁业务经营有海外机构,构建了成套国际化经纪服务体系,通过"借船出海"、直租、出口信用等外金融服务,利用国家电网公司跨境资金双通道,引入低成本资金,支持发行人开拓海外业务及"一带一路"电力项目建设。 2)协调国家电网公司在以下领域内与发行人开展战略合作:①新兴装备领域的战略合作。国家电网公司目前是发行人第五大客户,主要向发行人采购特高压IGBT产品,英大集团将积极帮助发行人提升新兴装备在国家电网主业中的应用,提升发行人在国家电网供应商中的地位,快速实现国产替代领域的战略合作;②新能源领域的战略合作。英大集团将发挥新能源作用,与发行人在智能电网领域建设方面,高压IGBT、新型传感器等技术研发应用,电网升级改造、新能源输配电等领域展开多方战略合作。a.英大集团积极落实国家节能减排政策,推动经济社会绿色发展,以节能环保和电能替代为切入点,在职权范围内优惠相关资源,推动国家电网公司和发行人在风电装备、新能源汽车核心器件目主化、环保产业、光伏发电、信息及软件技术等产业板块的多方战略合作。③落实重大国家战略的广泛合作。国家电网和发行人同系大型央企,双方在共同推进"碳中和"、"一带一路"等重大国家战略层面具有广泛的合作空间
6	成都轨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助力成都轨交通生态圈建设:双方有意在成都轨道交通生态圈建设上进行深度合作,推动发行人高层次打造西南区域总部,实现轨道交通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提升成都市轨道交通产业能级。 2)加强轨道交通新技术的合作:发挥双方各自优势,开展在智慧型轨道交通、轨道交通牵引及网络系统、智慧城轨关键技术、新型轨道工程机械、新技术新产业等领域及系统的研发及应用。 3)资本层面合作:在产业、投资方面深化双方战略合作,共同寻找优质项目资源,在轨道交通产业链、高端装备制造及IGBT芯片半导体等方面进行资本方面的战投合作。 4)补研合作:发挥双方各自的独特优势,综合利用各方资源,强强合作,实现轨道交通核心领域和关键技术的科研合作及建立良好的人才交流机制
7	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湖南省内铁路项目的合作,包括在建项目、十四五期间拟建的国家铁路项目,以及省内主要地市间的城际铁路项目。 2)磁浮交通及其他新型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合作。利用各自资源禀赋,共同拓展省内磁浮项目,深入开展磁浮等轨道交通新技术、新产品的共同研发及产业化合作。 3)加强长株潭一体化中的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省内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合作
8	广州工控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广州市人民政府	1)产业协同:增加未来业务订单。①广州工控混改基金的上层控股股东广州工控联同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地铁")、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电气")、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28)、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52)及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94)等组建大湾区轨道交通产业投资集团(以下简称"轨交产投集团"),由广州工投开表,立足湾区、面向全国、辐射全球打造引领广州轨道交通产业全业态闭环发展、整船出海的实体平台,整合国际国内优质资源、联合相关央企、民营资本促进广州市轨道交通产业实现跨越式发展。广州地铁轨交建设项目将优先采购轨交产投集团投资企业产品和服务,并在同等条件下占有市场主要份额;未来广州工控可携手发行人在牵引变流系统、供电系统、通信信号系统及轨道工程机械等多项业务领域开展合作。②广州工投作为具备多业态的工业控股集团,双方未来将积极将发行人的工业变流器产品、传感器产品、IGBT芯片与集团相关应用部门对接,实现互惠双赢的效果。 2)协助发行人开拓广州市属国企相关业务: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成立于2005年2月,根据广州市政府的授权,对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履行出资人职责,列入政府工作部门序列,截至2020年6月;直接监管企业数至27家,资产总量约99.65%;委托监管企业数合计27家,资产总量约0.35%;旗舰企业世界500强1家,中国500强9家,中国制造业500强4家,中国服务业500强13家;于亿百亿企业25家资产超百亿(8家超千亿),21家营收超百亿(2家超千亿);2019年市区两级国企资产总额首破4万亿(4.12万亿元),国有资产规模位居京津沪渝四大直辖市之后,副省级城市第1。广州工投将积极协助发行人拓展广州市市属国有企业相关业务,紧紧围绕广州市重点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大力提升发行人高端智能设备、高技术服务在产业链上下游的覆盖面。同时,联合广州建筑、广汽集团、广州港等一批业务关联性强、合作关系紧密的国资企业,借助发行人产品与研发实力,一方面助力广州国资智能化发展,另一方面实现发行人业务进一步联开
9	湖南华菱迪策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湖南省内铁路项目的合作,包括在建项目、十四五期间拟建的国家铁路项目,以及省内主要地市间的城际铁路项目。 2)磁浮交通及其他新型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合作。利用各自资源禀赋,共同拓展省内磁浮项目,深入开展磁浮等轨道交通新技、新产品的共同研发及产业化合作 3)加强长株潭一体化中的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省内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合作
10	太仓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太仓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双方将充分利用各自优势,共建产业基地,支持发行人发展;太仓地处中国经济最发达的长三角核心地区,隶属江苏苏州,毗邻上海,区位优势明显,交通条件优越,产业和科技基础良好,发行人主营轨道交通电气设备,积极布局轨道交通以外的产业,在功率半导体器件、工业变流产品、新能源汽车驱系统、传感器件、海工装备等新兴业务开展业务。双方将通过共建产业基地等方式,充分发挥双方在行业内的资源优势,技术优势,大力推动智慧交通解决方案与产业整化的深度融合,产业基地及综合配套项目开发、智慧基建、产业基地资源导入等领域开发,逐步构建产业链生态圈,促进各自业务发展 2)太仓资产下属的苏州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拥有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平台业务,十二五期间,累计实现进出口总额31.18亿美元,进出口贸易产品达到3600多种,与全球100多个国家地区保持良好的贸易关系,通过贸易平台,就发行人进出口产品、配件和进口配件及原材料等开展合作,以扩大业务规模
11	深圳市静水投资有限公司	人民日报社	1)人民日报社是下属单位拥有三百多家细分领域的报道主体,涵盖文化、汽车、能源、证券等各领域报道,有着覆盖人口众多、传播速度快、力度强、影响力大的特点,静水投资依托人民日报优质的媒体传播资源,以开阔的全球化视野、融媒体的传播格局、品牌建设和品牌传播方面开展创新性合作,积极助推发行人进一步建设品牌形象 2)静水投资控股东证券时报社旗下拥有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以及《券商日报》、《期货日报》、《国际金融报》、《中国基金报》、《金银网》等覆盖资本市场金融域的传播媒体,静水投资将助发行人与投资人建立更高效、全面的信息沟通渠道,在上市过程中的财经公关和上市后的市值管理方面都能为发行人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3)推进企业社会责任体系建设的通力合作:充分发挥双方在社会责任体系建设的资源互补优势,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积极参与扶贫、公益等企业社会责任的合作交流,优化媒资环境,将社会责任融入到企业文化和战略发展中,充分展示中国企业社会责任的积极表现和履责成效 4)证券时报社为发行人提供产业与投资市场的核心项目,也有与发行人有较强的业务协同的方向;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市值投价是国电投旗下重要的可再生能源转型平台,风光发电收入占比已逐年提高到90%以上,可以为发行人开拓中高压产品在变流、高压直流与柔性直流换流阀等电力行业的应用
12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协调株洲市政府为发行人提供产业用地、产业配套政策以及人才引进配套政策;提升株洲对轨道交通产业上下游企业的招商能力,增加株洲对轨道交通专业技术人才的吸引力,缓解株洲本地的新增就业压力 2)株洲国投作为株洲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株洲市任用马私募股权基金、株洲市桂枫树私募股权基金等地方产业引导基金的管理人,将在发行人产业项目孵化提供资金助力;在提供资金扶持的同时,享受发行人产业升级的红利,提升地方产业引导基金的品牌效应、吸引轨道交通细分龙头企业落户株洲,强化株洲轨道交通产业的整体长风险能力 3)株洲国投作为产业投资平台,将为发行人上下游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和权益融资,助力发行人在株洲延伸完整产业链,提升株洲国投在轨道交通产业投资领域的知名度,为株洲国投在轨道交通项目导入更多的专业资源,弱化产业周期属性,强化在投项目的生存盈利能力

(下转C27版)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112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及中信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40,760,275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7.00%,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将于2021年8月26日(T日)分别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和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实施。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金公司时代电气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公司时代电气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公司时代电气3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公司时代电气4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公司时代电气5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公司时代电气6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公司时代电气7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合称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或分别称为"时代电气1号资管计划"、"时代电气2号资管计划"、"时代电气3号资管计划"、"时代电气4号资管计划"、"时代电气5号资管计划"、"时代电气6号资管计划"、"时代电气7号资管计划")。其他战略投资者的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1.43元/股(不含31.43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1.43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1,65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1.43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1,650万股,且申报时间晚于2021年8月23日14:58:24.932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1.43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1,650万股,且申报时间同为2021年8月23日14:58:24.932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往前排列剔除2个配售对象。前述过程共剔除1,140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2,586,21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25,846,730万股的10.006%。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3、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1.43元/股(不含31.43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1.43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1,65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1.43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1,650万股,且申报时间晚于2021年8月23日14:58:24.932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1.43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1,650万股,且申报时间同为2021年8月23日14:58:24.932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往前排列剔除2个配售对象。前述过程共剔除1,140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2,586,21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25,846,730万股的10.006%。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4、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